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3,802,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746,440.9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2.94元/股。

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